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丰云智”）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怡丰云智	向关联人采购	按市场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187万元	3,511.66万元

		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		8,000万元		
提供商品及服务	怡丰云智	为关联人提供商品及服务	按市场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0万元	3.75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怡丰云智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	3,511.66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4,490万元	低于1%	-21.79%	巨潮资讯网 2023年3月1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024)
提供租赁及服务	怡丰云智	为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3.75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低于1%	-6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需求、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具有不确定				

	性。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各项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丰伟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2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呼叫中心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怡丰云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844.1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4.15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3,863.3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77.46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程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怡丰云智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怡丰云智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怡丰云智生产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

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关联方怡丰云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为关联方怡丰云智提供商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及子公司与怡丰云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分别就不同业务签署相应合作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审查意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 2024 年度必要的日常交易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